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9月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规则

为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如下规则：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秩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四、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五、拟发言股东须在会议召开以前在会议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按照登记顺序安排发言。每位发言人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6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葛行董事长

一、宣布开会

- 1、宣布大会开始
- 2、宣布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权情况及其合法性
- 3、宣布会议规则

二、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投票表决

- 1、推选监票员、计票员
- 2、股东现场投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3、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注：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待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完毕后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经律师见证后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五、宣读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目前进展及工作时间安排汇报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二、筹划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背景、原因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公司业务多元化的稳步实践，推动公司产业优化及转型升级，培育和发展公司未来在光纤通信等方面的业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交易框架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愿意参加本次交易的拥有标的资产的股东，其中王勇（标的资产持股 10%以上股东）、葛行、张勇、张纯等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2、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的少数股权。储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产品；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销售广播电视器材、仪器仪表；销售光纤无源器件产品。

3、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沟通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

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交易方案，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已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申请材料。

停牌期间，公司已完成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在内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各中介机构已自 2017 年 7 月初进场对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服务协议。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紧急停牌；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6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五、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尚未最后完成，交易方案及交易金额等尚未最终确定。同时，因公司属涉军企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需取得国防科工局

的审批，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申请材料已报国防科工局审批，但尚未取得批准，预计公司无法在 9 月 9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复牌，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六、需要在方案披露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公司须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公司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申请材料已报国防科工局审批，但尚未取得批准。

七、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工作时间安排

公司将加快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 5 个交易日公告进展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